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暨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谢建中先生、刘燕平女士、刘远程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6	博敏电子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如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博敏电子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

会议联系人：刘佳杰

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邮编：514768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暨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17,938,924.51	822,855,047.90	-0.60
利润总额	-12,711,564.96	29,639,086.49	-14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4,372.74	27,326,926.10	-1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01,433.46	21,594,552.65	-18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79,529.18	58,392,867.83	-57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64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52,687,994.22	10,160,549,176.08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00,091,726.58	4,315,105,519.33	-0.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64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79,312.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51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431.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0,905.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905.19	
合计	8,447,060.7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142.89	主要系公司梅州基地创芯智造园尚未形成批量业务收入，及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2	主要系公司梅州基地创芯智造园尚未形成批量业务收入，及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38	主要系公司梅州基地创芯智造园尚未形成批量业务收入，及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0	主要系原材料涨价以及新项目投产备料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150.00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150.00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缓	境内自然人	72,041,919	11.43	0	质押	27,000,000
谢小梅	境内自然人	40,064,480	6.36	0	质押	13,890,000
刘燕平	境内自然人	16,960,252	2.69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384,607	1.49	0	无	
谢建中	境内自然人	8,259,660	1.31	0	无	
刘长羽	境内自然人	5,808,200	0.92	0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74,384	0.65	0	无	
卢怀东	境内自然人	2,877,636	0.46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30,300	0.45	0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2,775,987	0.44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徐缓	72,041,919			人民币普通股	72,041,919	
谢小梅	40,064,480			人民币普通股	40,064,480	
刘燕平	16,960,252			人民币普通股	16,960,2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84,607			人民币普通股	9,384,607	
谢建中	8,259,660			人民币普通股	8,259,660	
刘长羽	5,8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8,2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4,384			人民币普通股	4,074,384	
卢怀东	2,877,636			人民币普通股	2,877,6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0,300	
UBS AG	2,775,987			人民币普通股	2,775,9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徐缓与谢小梅系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谢建中与谢小梅系兄妹关系；谢建中与刘燕平系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刘长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808,200股；卢怀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35,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42,636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822,417.86	845,295,748.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651,697.02	202,445,485.20
应收账款	1,409,436,293.23	1,397,080,646.43
应收款项融资	77,634,474.32	38,084,578.98
预付款项	102,292,346.58	69,181,709.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101,938.15	34,935,681.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8,585,777.35	696,894,238.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62,235.14	
其他流动资产	384,815,416.06	327,456,340.46
流动资产合计	3,795,802,595.71	3,741,374,429.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173,395.8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204,000.00	76,20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16,223,855.74	4,130,034,557.82
在建工程	1,124,203,461.71	1,265,135,074.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112,797.09	7,308,431.85
无形资产	106,932,527.22	109,364,131.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16,064,813.09	516,064,813.09
长期待摊费用	51,653,770.45	52,882,73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94,793.77	135,131,78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21,983.63	127,049,21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6,885,398.51	6,419,174,746.25
资产总计	10,452,687,994.22	10,160,549,176.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4,047,771.50	1,300,705,830.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7,707,591.11	538,260,392.24
应付账款	1,374,778,386.34	1,407,255,242.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294,546.42	8,387,795.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150,485.11	83,271,286.09
应交税费	14,632,816.78	12,914,970.28
其他应付款	6,494,656.79	20,477,618.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316,364.19	475,056,645.82
其他流动负债	130,641,552.49	84,725,966.05
流动负债合计	4,012,064,170.73	3,931,055,746.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74,498,989.40	1,636,537,339.4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851,643.52	967,787.64
长期应付款	124,536,672.71	25,758,623.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7,742,923.96	141,848,11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94,020.03	58,673,039.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937,598.70	31,937,59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1,361,848.32	1,895,722,508.34
负债合计	6,133,426,019.05	5,826,778,25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0,398,004.00	630,398,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9,297,259.48	3,239,297,259.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30,896.31	-2,371,476.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045,190.92	76,045,190.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0,882,168.49	371,736,54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00,091,726.58	4,315,105,519.33
少数股东权益	19,170,248.59	18,665,40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19,261,975.17	4,333,770,92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52,687,994.22	10,160,549,176.08

公司负责人：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小双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7,938,924.51	822,855,047.90
其中：营业收入	817,938,924.51	822,855,047.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9,105,954.17	812,520,104.77
其中：营业成本	691,129,236.92	714,236,398.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29,682.26	3,613,898.51
销售费用	19,079,145.91	15,858,024.42
管理费用	31,618,697.36	33,351,702.71
研发费用	37,348,172.60	33,750,941.27
财务费用	21,501,019.12	11,709,139.25
其中：利息费用	21,312,470.84	14,136,395.49
利息收入	2,605,465.46	1,553,487.80
加：其他收益	11,219,170.88	9,662,486.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973.43	3,954,06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085.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638.18	1,930,226.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10,116.80	3,971,412.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53.83	-42.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83,686.50	29,853,094.27
加：营业外收入	1,031,522.58	80,017.14
减：营业外支出	159,401.04	294,024.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11,564.96	29,639,086.49
减：所得税费用	-2,474,938.38	2,326,14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6,626.58	27,312,937.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6,626.58	27,312,937.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4,372.74	27,326,926.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746.16	-13,988.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59,420.01	-333,232.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59,420.01	-333,232.1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9,420.01	-333,232.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59,420.01	-333,232.1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96,046.59	26,979,705.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13,792.75	26,993,693.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746.16	-13,988.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公司负责人：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小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838,509.52	1,044,848,928.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85,768.93	42,962,53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42,288.43	79,223,99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866,566.88	1,167,035,45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148,486.61	833,430,395.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771,025.18	159,081,19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00,987.46	19,558,25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25,596.81	96,572,73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546,096.06	1,108,642,58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79,529.18	58,392,86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5,562.76	1,046,69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0	39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30,253.03	395,046,69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798,295.52	357,342,92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30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798,295.52	662,342,92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68,042.49	-267,296,22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529,443.58	7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0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529,443.58	77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843,029.34	486,286,79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40,751.73	21,840,979.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0,164.65	7,242,71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33,945.72	515,370,48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95,497.86	263,629,51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0,814.22	1,574,45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22,888.03	56,300,60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214,802.99	616,652,58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691,914.96	672,953,192.30

公司负责人：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小双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

（10）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3月31日的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3,404.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度第一季度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17
	小计	23.1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减值损失	3,381.01
合计		3,404.1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404.17万元，减少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2.66万元，并相应减少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92.6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供了相关审阅资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一照多址的具体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拟新增"一照多址"地址"梅州市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博敏路3号博敏电子创芯智造园"，即公司住所拟由"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变更为"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一照多址企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拟增加经营地址的相关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邮政编码：514768。	第五条 公司住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514768。 一照多址地址：梅州市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博敏路3号博敏电子创芯智造园。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相关要求，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要求，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其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原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9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准确反映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认真复核，认为该部分资产的使用寿命明显长于公司目前会计估计年限，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20-40年调整为20-50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主体为公司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根据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数

由于无法准确预计2026年12月31日相关固定资产的金额，公司基于2025年12月31日相关固定资产的金额进行了模拟计算，以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作为模拟计算依据，此会计估计变更对2026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经初步测算，影响2026年计提折旧减少额约为654.93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在2026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约为654.93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2、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会计估计变更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为：

影响项目名称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利润总额	0	0	258.85
净资产	0	0	220.02
总资产	0	0	220.02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M@bominel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缓先生

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佳杰先生

独立董事：苏武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M@bominel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邮箱：BM@bomin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